

## 義守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職校友公字第F1010717002號

附件：義守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主旨：義守大學101年度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公告

依據：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旨：為選拔並表彰對本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與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故辦理「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弘揚校譽樹立楷模，並激勵後進。
- 二、遴選標準：凡本校畢業校友具備學術、服務或其他特殊貢獻之成就，足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，分類如下：
  - (一)學術成就：係指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  - (二)服務成就：係指曾獲政府機關表揚、長期熱心公益為社會肯定或任職公立各級機關之重要職位，有特殊優良性事蹟者。
  - (三)其他特殊貢獻：係指不屬於前二款而有特殊貢獻者，如對本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教學服務、研究創新或捐資興學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。由以下單位或人員推薦：
    - 1、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薦。
    - 2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   - 3、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   - 4、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(二)請上述單位下載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校友服務組彙辦。
- 四、推薦時間：自公告日起，至本(101)年8月31日止。
- 五、表揚方式：於校慶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牌及證書，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刊物。

校長 蕭 亨 夫  
第一頁 共二頁